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应急处置人员人身损害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环境污染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后,应急处置人员为避免或减少主险保险事故造成的责任或损失,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应急处置人员:指参与应急处理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和第三者。